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 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 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议及表 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 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 展。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四川大学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 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公司与四川大学 201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预计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与四川大学 201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 万 祥	李 懋 友	 喻 光 正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